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 NORD TAIWAN CO., LTD.

MSC-QMP-916

# 驗證標誌與認可機構商標使用程序

第 1.2 版

2024-07-01

---



# 文件核准與修改記錄

文件編號	MSC-QMP-916
文件名稱	驗證標誌與認可機構商標使用程序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修改內容
1.0	2022-04-01	新發行。
1.1	2023-01-06	1. 新增認可機構商標使用規則。 2. 新增查驗意見書/聲明書之使用規則。
1.2	2024-07-01	1. 新增 ISO 50001 標準 2. 新增 TAF 標誌使用說明。

核准:	葉政治		2024-07-01
	姓名 Name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審查:	張立仁		2024-07-01
	姓名 Name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研訂:	鍾睿珍		2024-07-01
	姓名 Name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 1. 目的

本程序說明如何使用TUV NORD Taiwan驗證標誌(Certification Mark)或認可機構(Accreditation Body)、意見書/聲明書(Opinion/Statement)的商標(Logos)的一般使用規則。

## 2. 適用範圍

本文件適用之業務範圍：

根據 ISO/IEC 17021-1 /ISO 17029 與主管機關之認證規範與要求，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驗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3. 相關規章

MSC-QMM-100	管理系統驗證管理手冊
GHG001	溫室氣體系統查驗手冊
TAF-AA-C05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以上文件均以最新版次為準	

## 4. 名詞定義

本程序書所使用之其他名詞，一律以最新版 ISO/IEC 17021-1，ISO 17029，ISO 19011，ISO 50003 與 ISO/IEC 17000 中之定義為標準定義。

## 5. 業務權限

本程序規範了有關驗證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及認可機構標誌之使用的管制。

## 6. 程序

客戶於驗證有效期內可使用 TUV NORD 驗證標誌；客戶取得查驗意見書/聲明書後可使用 TUV NORD 查驗意見書/聲明書。驗證標誌或意見書/聲明書之印製與使用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要求與下列規定：

- (1) 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之使用，僅限於已驗證客戶公司業務，不得用於其他業務。
- (2) TUV NORD 不應允許已驗證/查驗客戶使用驗證標誌及意見書/聲明書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
- (3) 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應清晰可辨，且需為完整之樣張。客戶不得變更驗證及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亦不得為廣告目的，以誤導之方式使用。
- (4) 客戶僅得於客戶公司名稱或標誌之密切相關範圍內，使用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不得將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置於客戶之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被解釋為表示產品符合規定之方式使用，或用於客戶產品或程序。
- (5) TUV NORD 應對產品包裝上或附帶資料中記載已驗證/查驗客戶有已驗證/查驗之管理系統/查驗標準的任何聲明予以管理。產品包裝即可以拆除而不會使產品瓦解或受損者。附帶資料即可分開利用或輕易拆解者。類型標籤或識別牌被視為是產品的一部分。聲明絕不應暗示產品、製程或服務是以此方式驗證。聲明應包括：
  - 已驗證客戶之識別方式(如品牌或名稱)；
  - 管理系統的類型(如品質、環境、職安衛) 以及適用的標準；
  - 證書係由 TUV NORD 核發。
  - 使用認可商標時，TUV NORD Taiwan 之客戶必須注意避免侵害特定認可機構的要求。例如 TAF 的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請參閱 TAF 官方網站。[通知受驗證客戶知悉不得使用 TAF 認證標誌及標章。](#)
- (6) TUV NORD 應透過合法可行的協議要求已驗證客戶：
  - a) 在傳播媒體，諸如網際網路、宣傳小冊或廣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其驗證狀況時，符合 TUV NORD 之要求；
  - b) 當驗證範圍減列時，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 c) 不允許在引用其管理系統驗證時，暗示 TUV NORD 驗證了其某項產品（包括服務）或過程；
  - d) 不能做出或允許任何有關於誤導其驗證的聲明；
  - e) 不能以誤導的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其驗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f) 驗證終止或查驗之意見書/聲明書內容有誤用或違規時，停止使用其包含引用驗證/查驗之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之所有行銷宣傳文件。
  - g)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及場區；
  - h) 在使用其驗證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不會造成TUV NORD及/或驗證系統及查驗標準聲譽受損，且失去大眾信任。
  - i) 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之使用，應僅限於客戶本身。未經驗證機構明示同意，不得讓與第三人或法定繼受人。若有意進行轉讓，應提出相關申請。若有需要，將另進行稽核。
  - j) 若客戶違約使用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導致驗證/查驗機構遭受產品責任相關控訴，客戶應針對第三人之所有控訴內容，向驗證/查驗機構提出賠償。第三人基於客戶之廣告內容或其他行為提出控訴者亦同。
  - k) 客戶應保證於競爭中使用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時，僅限於廣告中表明業務通過驗證/查驗。客戶亦應確認於競爭架構下，不致造成驗證/查驗機構驗證係屬官方稽核之錯誤印象。
- 客戶使用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具有不可轉讓之權利，並應於合約效期內，依上述各項規定進行。

- (7) TUV NORD應管制其所有權，並採取措施以處理不正確引用驗證狀況，或標誌、證書、稽核報告及意見書/聲明書之誤導使用。

此措施可包括請求改正及矯正措施、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布，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如有下列情事，客戶使用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及標示驗證/查驗之權利將立即停止：

- a) 客戶業務情況變動將影響驗證決定，或有變動之虞，但並未立即通知驗證機構。
- b) 監督稽核結果顯示，客戶不具繼續維持驗證之資格。
- c) 客戶資產進入破產程序，或破產聲請因資產不足而遭駁回。
- d) 基於客戶導致之因素，無法進行督導稽核，但繼續使用標誌或驗證。
- e) 標誌於競爭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方面出現爭議。
- f)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提出此查驗結果有違規行為發生時。

此外，若客戶依法不得使用標誌、證書及意見書/聲明書，TUV NORD與客戶均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

如有上開情事，驗證機構有權撤銷驗證/查驗或宣告驗證/查驗無效。若使用權遭停止，客戶應立即將驗證證書及查驗意見書/聲明書歸還驗證/查驗機構。

(8) 經 TAF 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認證時，於該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範圍內，北德應配合下述事項：

1. 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標誌、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或證明及宣導品等。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將處置事由及結果個別通知認證範圍內受影響之第三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應保存通知之紀錄，經 TAF 書面通知時，應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通知紀錄予 TAF。

附件：

1. MSC-QMF-916-001\_驗證標誌、查驗意見書&聲明書與認可機構商標使用規則
2. Certification mark file formats 驗證標誌印製規定